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持續關連交易

《新框架協議》

基於近期的實際交易情況、市場經濟環境、預計價格持續高位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和中國外運長航預計《原框架協議》原定的2022年度上限和2023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未來雙方的交易需求。為此，2022年6月17日，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訂立《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約定了雙方截至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金額（「建議上限」）。自《新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原框架協議》失效。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外運長航為招商局之附屬公司，而招商局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中國外運長航及其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1)2021年12月9日，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訂立《原框架協議》，以及2)2022年5月11日，本公司與招商港口、遼寧港口、招商滾裝、中外運集運分別訂立相關協議(合稱「《招商框架協議》」)約定了雙方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上限，且中國外運長航、招商港口、遼寧港口、招商滾裝、中外運集運均為招商局之附屬公司，因此，《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本次交易需要與《招商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合併計算。經合併計算後，由於有關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並需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022年6月17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2022年度第12次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本公司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董事鄧偉棟先生因在招商局或下屬公司任職，故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胡賢甫先生、鄧偉棟先生已於提呈董事會的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會成員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深圳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外運長航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之附屬公司，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六章的規定，中國外運長航及其各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新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構成日常關聯交易。

歷史實際交易情況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4個月，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間的實際交易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範圍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2年 4月30日 止4個月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	本集團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等	113,772	103,727	207,944	52,033
	本集團接受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服務等	201,868	415,680	1,128,600	521,525

《新框架協議》

於2022年6月17日，本公司就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與中國外運長航訂立《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將按公平原則及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協定。

《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立日期

2022年6月17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b) 中國外運長航(為其本身、代表其附屬公司及其他聯繫人)。

交易性質

根據《新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供應商品(如集裝箱等)、提供服務(如物流服務等)；及接受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服務(如物流服務等)。根據《新框架協議》的條款約定，中國外運長航集團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分別就後續各項商品或服務簽訂具體合同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

付款方式

付款將依據由中國外運長航集團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新框架協議》訂立的具體協議的條款來作出。

期限及終止

《新框架協議》雙方簽署及本公司履行深圳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批准程序後生效。自《新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原框架協議》失效。《新框架協議》有效期為3年，《新框架協議》的年期自2022年1月1日起，並於2024年12月31日期滿。

建議上限

以下載列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約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

單位：人民幣億元

	建議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本集團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銷售商品及 提供服務等	5.2	5.5	5.8
本集團接受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服務等	42	44	46

本次交易的建議上限釐定依據

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在綜合考慮了以下因素後協商確定了本次持續關連交易的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上限：(1)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4個月，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間的實際交易金額已達到《原框架協議》項下之2022年度上限的60%，大幅超過預期，且第一季度是物流航運市場的傳統淡季，而第三、四季度是物流航運市場的傳統旺季，預期《原框架協議》項下之2022年度上限和2023年度上限未能滿足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交易需求；(2)預期國際貿易及運輸行業的發展會進一步推動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間的商品及服務交易金額；(3)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包括已併入企業、物流業務團隊的持續擴充及因應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競爭優勢計劃增加對其服務的採購等，均將於不同程度增加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交易金額；及(4)相關物流服務及產品的價格波動。

定價政策

根據《新框架協議》的約定，《新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須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確定，雙方互相提供商品或服務的定價應為市場價格。具體如下：

1、本集團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供應商品及提供服務等：

- a) 供應商品時：1)如有投標程序，則以投標結果為準；2)如並無投標程序，則將根據商品的種類和質量，參考供應類似商品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或市場價格(包括可資比較的本地、國內或國際市場價格)以釐定價格。市場價格數據將通過行業協會等獨立第三方收集，其包括(i)獨立行業協會及機構，如涉及供應集裝箱產品時，可參考中國集裝箱行業協會、上海航運運價交易有限公司、中華航運網及克拉克森(Clarksons)所發佈的市場信息，以及(ii)公開披露的本集團競爭對手之定價信息，不時更新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並報其管理層作為定價決策的參考等；3)倘上述價格概不適用或應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切實可行，本集團將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在考慮商品的成本、技術、質量及歷史交易價格後，按公平基準磋商價格；及

- b) 提供服務時：1) 如有投標程序，則以投標結果為準；2) 如並無投標程序，若涉及物流服務費時，應由各方在訂立相關協議時參照貨物的重量及類型、運輸方式、承運人的運價、所需存儲的空間類型等，及參考提供類似服務予獨立第三方物流及貨運服務運營商所收取的服務費／或市場價格以釐定價格，如交通運輸部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修訂印發「港口收費計費辦法」的通知》、長江經濟帶多式聯運公共信息與交易平台(<http://www.cjdsly.com/>)等；3) 倘上述價格概不適用或應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切實可行，本集團將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在考慮服務的成本、技術等及歷史交易價格後，按公平基準磋商價格。

2、本集團接受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服務等：

- a) 接受服務時：1) 如有投標程序，則以投標結果為準；2) 如並無投標程序，若涉及物流服務費應由各方在訂立相關協議時參照貨物的重量及類型、運輸方式、承運人的運價、所需存儲的空間類型等，及參考由獨立第三方物流及貨運服務運營商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或參考市場價格以釐定價格，如交通運輸部、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修訂印發「港口收費計費辦法」的通知》、長江經濟帶多式聯運公共信息與交易平台(<http://www.cjdsly.com/>)等；3) 倘上述價格概不適用或應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切實可行，本集團將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在考慮服務的成本、技術等及歷史交易價格後，按公平基準磋商價格。

有關上述的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或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如適用)而言將不偏離本集團或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如適用)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接受同類商品及／或服務所提出的價格及條款，並會參考至少兩項與無關聯的第三方進行數量或質素相類的同期交易。此外，本集團相關部門亦將定期對向不同客戶(包括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或接受同類商品及／或服務的盈利情況進行綜合分析，檢討不同客戶的盈利貢獻，並將分析結果反饋給業務部門，作為調整定價決策時的參考。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包括合同政策、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管理辦法，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按照協議執行。本公司審計監察部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不定期組織內部測試，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並向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測試結果。本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對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審計，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進行審閱。

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主要從事無船承運業務、國際船舶代理、綜合物流的組織、投資與管理等業務。鑒於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間長期可靠的商業關係，訂立《新框架協議》並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實際經營和發展需要，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也不會因此類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新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間的銷售商品及提供／接受服務的價格及條款將遵守公平合理的原則，並不會偏離本集團或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接受同類商品及／或服務所提出的價格及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審議情況

本次交易的相關議案已於2022年6月17日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2022年度第12次會議審議通過，關連董事胡賢甫先生、鄧偉棟先生進行了迴避表決，其他非關連董事一致同意該議案。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進行了事前審查並發表了獨立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事前認可及獨立意見

- 1、經事前審核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我們認為交易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的規定，為集團業務開展過程中形成，雙方簽署的《新框架協議》(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是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集團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公司持續、良性發展。
- 2、我們認為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關連／聯董事胡賢甫先生、鄧偉棟先生進行了迴避表決，未發現有損害公司及全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業務、道路運輸車輛業務、空港與物流裝備／消防與救援設備業務、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物流服務業務及循環載具業務。此外，本集團還從事金融及資產管理等業務。

中國外運長航

中國外運長航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招商局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無船承運業務；國際船舶代理；綜合物流的組織、投資與管理；船舶製造與修理；海洋工程；相關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及運營；進出口業務；技術服務等。中國外運長航主要合併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1年
(經審計)

營業收入	80,334,294
歸母淨利潤	3,556,796

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總資產	68,470,276
歸母淨資產	42,244,203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外運長航為招商局之附屬公司，而招商局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中國外運長航及其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1)2021年12月9日，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訂立《原框架協議》，以及2)2022年5月11日，本公司與招商港口、遼寧港口、招商滾裝、中外運集運分別訂立相關協議(合稱「《招商框架協議》」)約定了雙方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上限，且中國外運長航、招商港口、遼寧港口、招商滾裝、中外運集運均為招商局之附屬公司，因此，《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本次交易需要與《招商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合併計算。經合併計算後，由於有關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並需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022年6月17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2022年度第12次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本公司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董事鄧偉棟先生因在招商局或下屬公司任職，故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胡賢甫先生、鄧偉棟先生已於提呈董事會的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會成員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深圳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外運長航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之附屬公司，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六章的規定，中國外運長航及其各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新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構成日常關聯交易。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建議及推薦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7月11日或之前寄發給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局」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國有企業。截至本公告日，其持有本公司24.49%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招商港口」	指	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之附屬公司

「招商滾裝」	指	廣州招商滾裝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0年1月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
「遼寧港口」	指	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之附屬公司

「《新框架協議》」	指	2022年6月17日，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就(i)本集團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供應商品及提供服務等；及(ii)本集團自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接受服務等而訂立的商品及服務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雙方簽署及本公司履行深圳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批准程序後生效。自《新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原框架協議》失效。《新框架協議》有效期為3年，《新框架協議》的年期自2022年1月1日起，並於2024年12月31日期滿
「《原框架協議》」	指	於2021年12月9日，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就(i)本集團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供應商品及提供服務等；及(ii)本集團自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接受服務等而訂立的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於2021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自《新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原框架協議》失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中外運集運」	指	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之附屬公司
「中國外運長航」	指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之附屬公司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	指	中國外運長航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聯系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次交易」	指	於2022年6月17日，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簽署《新框架協議》，約定雙方截至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金額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22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孔國梁先生、鄧偉棟先生及明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